关于同意担任\*\*\*\*\*\*\*\*\*\*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2025〕\*\*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厅（局、委、办、会等）同意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业务主管单位，将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要求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请按有关规定向山东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抄送：山东省民政厅